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柄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3 人，实际参会董事 13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安燃气吸收合并威达燃气和唐昌燃气的议案》

董事会有意公司以下属公司成都成燃新安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燃气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成都成燃威达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燃气公司”）和成都成燃唐昌燃气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唐昌燃气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威达燃气公司和唐昌燃气公司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资质由新安燃气公司承继。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三家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三、备查文件

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